

白水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白水县，主要对雷村、西固、雷牙等 7 个镇及城关街道办所涉及的 16 个农村供水工程。

3. **建设规模及内容：**维修蓄水池 5 座,改造水池保温墙、池顶防水、散水、控制阀井等；更换 PE100 级管道 3085m，其中更换 Φ 110PE 管 834m， Φ 90PE 管 1061m， Φ 75PE 管 235m， Φ 50PE 管 395m， Φ 32PE 管 235m， Φ 25PE 管 325m；修建砖砌阀井 12 座，入户水表井 173 座；修筑排水沟 70m，砌筑护坡挡墙 10m，修筑坝面护坡 30 m²；处理构筑物地基 36.97 m²；维修养护供水站消毒设备 4 套，净水设备 3 套。

4.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 1 个独立合同包，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运输装卸、现场调试、第三方检测、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现场保洁、缺陷修复、后期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全部配套服务，直至工程完全达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5. **采购预算：**847872.54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通过实施管网更换、蓄水池新建、泵站配套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全面修复完善区域供水基础设施，彻底解决现状管网老化、供水压力不足、供水不稳定等问题，有效降低制水及运维成本，大幅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供水稳定性与安全性，切实保障周边村民饮水安全，提升群众用水满意度，实现供水设施长效安全稳定运行。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工程施工、设备调试工作，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本项目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主要包含：《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国家、水利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维修养护设计文件、批复文件要求。

2.所有进场更换的管材、管件、防水材料、水泥、机电设备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资质证书；PE供水管道、净水消毒设备等关键主材、核心设备，须委托具备水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三无产品、检测不达标材料设备投入工程使用。原有保留设施需完成全面检测，达标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3.施工测量放线、高程控制、老旧管线定位、新管敷设点位校准等精度须符合规范要求，所有关键测量数据、施工点位、新旧设施衔接点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复核签字确认，留存完整测量及复核记录资料。

（二）服务标准

1.前期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结合本项目维修养护施工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文明施工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内部审批及报监审批；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踏勘、老旧设施排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

施工难点对接等工作。

2. 施工过程服务：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人员，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随意更换；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情况，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抽样检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每日规范填写施工日志，留存全过程施工影像、设施维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3. 后期服务：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人员，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随意更换；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质量管控、安全管理、隐患整改情况，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抽样检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每日规范填写施工日志，留存全过程施工影像、设施维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三）施工标准

1. 所有工序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设计图纸、行业维修养护规范施工，重点把控 PE 老旧管道拆除更换、新 PE 管道热熔连接、蓄水池保温及防水翻新、构筑物地基修复、净水消毒设备拆装养护调试、阀井及水表井翻新修缮等关键工序，确保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杜绝维修养护遗留隐患。

2. PE 管道热熔施工严格管控加热温度、对接压力、保压冷却时间，所有新增管道接口逐一编号、登记、留存影像，每道接口必须经监理抽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老旧管道拆除需做好管口封堵、管线保护，避免残留积水、杂物影响新管敷设。

3. 蓄水池地基修复、管道沟槽、隐蔽管线、阀井基础等所有隐蔽维修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回填、覆盖等后续施工，严禁擅自封闭隐蔽工程、掩盖维修隐患。

4. 净水、消毒设备拆装养护及管道连接前必须彻底清理设备内部、管内杂物、检查清洁度；水泵、控制柜、净水消毒设备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调试记录完整、数据真实、签字齐全，确保设备运行参数达标。

5.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更换材料、拆除废旧设备管材、施工机具分类分区堆放、标识清晰，现场围挡、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到位，严格做好扬尘管控、场地保洁、噪声管控、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清理废旧物料、恢复场地原貌。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PE 给水管道拆除更换采用热熔/电熔连接工艺，敷设完成后严格按规范开展强

度及严密性压力试验，全程无渗漏、无压降超标，管线坡度、走向、覆土厚度、新旧管线衔接位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彻底解决老旧管网渗漏、泄压问题。

2. PE 给水管道拆除更换采用热熔/电熔连接工艺，敷设完成后严格按规范开展强度及严密性压力试验，全程无渗漏、无压降超标，管线坡度、走向、覆土厚度、新旧管线衔接位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彻底解决老旧管网渗漏、泄压问题。

3. 所有翻新构筑物、更换管线、维修养护设备安装调试质量达标，结构稳固、运行正常，无松散、破损、渗漏、故障等问题；排水沟、护坡挡墙等防护设施砌筑规整、排水通畅、防护有效，整体工程完全满足农村安全供水长效运行功能要求。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操作；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重点针对老旧管线拆除、基坑开挖、设备拆装作业开展专项交底。

2. 基坑（槽）施工：蓄水池维修基坑、管道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或采取专项支护防护措施；开挖土方严禁堆放在坑槽边缘安全范围内；夜间施工必须设置醒目警示灯、围挡及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夜间施工值守。

3. 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严格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安全要求，杜绝私拉乱接、违规用电。

4. 设备拆装、吊装作业：供水设备拆装、转运作业必须安排专人统一指挥，吊装工具、转运设备提前检查核验，作业区域设置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严禁人员在起重臂下方停留、穿行。

5.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完善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涵盖基坑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火灾、高处坠落、管网破损漏水等风险场景，配齐应急物资、设备，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应急演练，留存完整记录，有效防范施工安全及供水次生风险。

（六）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村民用水高峰及休息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环保规范要求，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影响。

2. 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渣、废旧管材设备，分类回收处置，避免污染周边土壤、水体及村内道路；管道试压水有序引流排放，严禁随意漫流。

3. 严格保护周边植被、村内道路、原有供水设施及其他既有公共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地貌及原有设施功能。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覆盖本项目全部维修养护内容，包含蓄水池维修改造、PE 管道拆除更换、阀井及水表井翻新、防护及排水设施修缮、构筑物地基修复、净水及消毒设备维修调试、附属配套设施整改等所有分项工程，以及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管线敷设、设施整改相关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1. 整体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运维之日起统一计算。
2. 蓄水池主体结构、构筑物地基修复工程：按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保修；
3. 蓄水池防水防渗、池顶防水翻新等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4. 本次更换的 PE 给水管道、配套电气敷设线路、阀井及水表井构筑物：保修期 2 年；
5. 本次维修养护、调试的加压设备、净水设备、消毒设备等机电设备：按设备厂家官方质保期限执行，最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6.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本项目覆盖农村偏远区域，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属地供水管理单位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处置；针对管网爆裂、停水、设备故障等紧急供水故障，优先加急处置，48 小时内完成抢修、恢复正常供水；凡因本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质量、安装维修不当、工程质量缺陷导致的渗漏、故障、损坏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整改。
7. 保修期内常态化运维：成交供应商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上门回访、设施巡检、设备养护、管网排查工作，建立完善运维巡检台账，留存完整巡检、养护记录；保修期满后，可长期提供有偿技术支持、设备维保、故障维修服务，优先保障本项目供水运维需求。
8. 免责情形：人为恶意损坏、设施正常自然磨损、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等）、采购人及运维单位违规操作、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不属于本次免费保修范围，成交供应商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水利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本项目维修养护设计图纸、审批施工方案、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所有维修养护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设施功能达标、无质量缺陷，完全

满足农村安全供水运维要求。

（二）验收方法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本次更换的 PE 管材及管件、防水材料、水泥、机电设备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须提供完整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报监理单位核验，按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隐蔽工程验收：蓄水池地基修复、管道沟槽基底、管道热熔接口、管线敷设隐蔽部位、阀井基础等隐蔽维修工程，须经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核查、验收签认后方可覆盖封闭。

3. 管道水压试验：新增 PE 管道敷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开展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 1.5 倍，保压时间、压降数值、渗水量严格满足规范要求，试验记录经监理签认归档。

4. 水池满水试验：维修养护完成的蓄水池，须按规范开展满水试验，注水至设计水位，浸泡 72 小时后检测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2 \cdot d)$ （或设计标准），试验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理单位确认有效。

5. 机电设备调试：本次维修的净水设备、消毒设备、加压泵组等设施养护调试完成后，逐一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模拟日常供水运行工况，核查设备启停、运行参数、净水消毒效果等功能，确保运行稳定、参数达标，调试报告完整规范、签字齐全。

6. 竣工验收：严格遵循水利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由白水县水管中心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属地村镇、供水运维及行业主管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实体核查、工程质量检测、设备功能测试、全套竣工资料审核等方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出具正式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本次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工艺、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关键施工指标、隐蔽工程维修质量、材料设备安装调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全程技术服务、设施运维保障等履约情况，确保全部符合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合同工期履约进度、进场材料设备质量管控、工期合规管控、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竣工资料按时报送、全程配合服务、无违约违规行为等履约情况。

（五）履约验收标准

技术履约、商务履约全部达到规范及合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设施运行功能达标，各参与验收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属地运维单位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施工单位负责提交完整、合规的验收资料及运维台账。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资料缺失、功能不达标等问题，施工单位须按要求限期整改、闭环落实，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所有验收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违规行为，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劳动用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投标及施工阶段须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施工、违规作业、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3. 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损坏、邻里纠纷、供水故障等所有安全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正式开工，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开工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调试合格、竣工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证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3. 付款前提：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及税务规范要求，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付款进度、比例、前置条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